



## 当事人实名举报公司财产被非法侵占

上接 06 版

章, 一份交给持有人, 另一份附卷备查。

同时, 根据公安部第 35 号令《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 “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 应当会同在场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文件的持有人查点清楚, 当场开列《扣押物品、文件清单》一式三份, 写明物品或者文件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重量、质量、特征及其来源, 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后, 一份交给持有人, 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 一份附卷备查。”

事后, 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计刘利在 2012 年 9 月 5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询问笔录中证实, 2000 年 10 月 20 日, 锦州市公安机关扣押物品时的 11 枚公章里包括了华侨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当时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要求她把公司运行的公章、名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都提供出来, 没有运转的公司的章就没有拿。但是, 因为扣押物品清单对扣押印章的明细语焉不详, 导致后续生出一系列蹊跷的事情。

从 2000 年 10 月 20 日至 12 月中旬左右, 多份涉及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华侨集团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中出现了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章, 转让流程由一名为张磊的律师全权代为处理, 仅锦州银行股权转让一份协议, 就导致辽宁华侨集团公司损失上亿。

唐允告诉记者, 华侨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章在当年的 10 月 20 日就已经被锦州市公安机关扣押拿走, 公司被查封, 而且其被羁押期间, 其本人和公司均没有接到任何形式的转让通知, “我本人并没有做出任何

书面授权张磊代为处理、处置华侨集团的股权, 实际上张磊只是得到处理我本人的刑事案件的授权, 而且期限为一审判决结束。”

据了解, 其中的土地转让并没有相关的法律文书, 仅有了一份法院出具的调解书。

为证明华侨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章已经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已经被锦州市公安机关扣押拿走, 唐允向记者提供了一份 2000 年 10 月 31 日, 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向锦州市公安局税侦处提交的《关于公司恢复正常经营的请示》(简称请示)。《请示》文末最后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日期上盖有“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唐允告诉记者, 这份《请示》日期上盖的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就是在锦州市公安局税侦处盖的, 据当时到锦州市公安局税侦处申请人证实杨福长就在场。锦州市公安局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已经将辽宁华侨集团查封, 包括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等所有公司的公章扣押, 采取的方式是拿走各种公章 11 枚, 其余的就地封存, 未经公安机关允许, 不得进入。法院审判卷宗里 2000 年 10 月 20 日的搜查笔录以及刘利、刘笙满、郭勇、孟丽华、冯哲等人的证言证明, 办案期间, 锦州市公安局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拿走各种公章 11 枚, 其余的就地封存。2001 年 3 月 1 日的提取笔录以及刘利在辽宁省法院的笔录证明锦州市公安局 2001 年 3 月 1 日去华侨集团总部提取了一些文件、合同等材料, 让刘利补签的 50 枚公章的扣押手续并没有出现在提取笔录中。

提交给法院的刘笙满、郭勇等其他证人证言中证实, 《请示》上出现的“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是 2000 年 10 月 31 日, 在锦州市公安局税侦



处由公安局工作人员比对材料后盖上的。同时向锦州市公安局递交的《关于请予批准唐允先生取保候审的请示》, 但因落款是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与公章不符, 公安局工作人员拒绝盖章。

2013 年 12 月, 为证明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并没有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被公安局扣押拿走, 当年 12 月 5 日《股权转让协议书》上的公章系华侨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锦州银行专门向法院提交了一份锦州市公安局税侦支队给其出具的日期为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安局扣押物品的印章纸, 印章纸上出现了“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名字和图样。但是记者发现该份扣押物品清单并没有承办单位和承办人的签字盖章。

“该印章纸仅有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利一个人的签字, 没有侦查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 也没有附卷备查, 不具有法律规定扣押清单的形式要件。另外这份盖章纸在唐允的刑事审判案件卷宗也没有。”唐允表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规定, 证据必须由当事人按照法定程序提供, 或由法定机关、法定人员按照法定的程序调查、收集和审查。锦州银行提交扣押清单“印章纸”不是辽宁高

院法院到锦州市检察院取得, 而是口头说明是从锦州市公安局税侦支队调取的。

据了解, 2014 年 3 月 19 日, 唐允方面曾到锦州市检察院调取锦州市公安局移交锦州市检察院的扣押物品清单, 锦州市检察院明确告知, 检察院的小卷需要上级检察院批准后才能调取, 否则, 任何单位包括公安局、法院都无权调取。

事实上, 2013 年 5 月份, 由于唐允向检察机关申诉无罪, 辽宁省检察院将唐允的一、二审及再审卷宗从法院调走复查, 唐允方面从辽宁省检察院调取扣押清单时, 还发现一份 2001 年 3 月 1 日锦州市公安局的扣押物品清单明细。该份清单不仅有公司财务刘利的签字, 另有承办单位和承办人的签名、盖章, 但是并没有出现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名字。

“种种证据都足以证明 2000 年 10 月 20 日, 杨福长故意将扣押的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及锦州华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公章不列示明细, 已经扣押拿走了我们公司的公章, 然后配合某些别有用心的人盖在各种资产转让协议上以达到非法侵占华侨集团资产的目的, 给华侨集团各公司造成了数以亿计的损失。”唐允对记者说。

### 蹊跷的股权转让协议

记者就 2000 年 12 月 5 日辽宁华侨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致电锦州市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磊, 他告诉记者, 他在当日在看守所拿到了唐允手写得委托书, 证据也都交给了相关部门, 但是拒绝提供给新闻媒体。

唐允则向记者提供了该份 2000 年 12 月 5 日《有关商业银行的股权转让事宜》委托书。委托书写道: “现委托张磊律师协助处理有关商业银行股权转让事宜, 有关条件为, 华侨集团投资锦州商业银行的 1050 人民币(原始价), 如有关单位愿意承接该股权, 华侨集团, 请政府有关部门考虑。”

记者注意到, 委托书中载明转让的原始股数为 1050 股, 最后转让价为 1050 万元, 也即每一原始股价格竟为 1 万元。同时, 根据委托书中期望的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的原始价格加历年来该笔贷款所应承担的利息”。按照锦州银行提供的股金转让申请, 利息是 337.3 万元, 即整个股权转让的期望价格是 1387.3 万元, 最后的成交价与期望相差较大。

唐允告诉记者, 他们作为锦州银行的发起人, 每原始股价为 1 块钱, 1050 股的表述明显有误。同时, 按照张磊说法, 他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拿到委托书, 在委托书内容出现重大瑕疵, 最后成交价与委托人期望价相差如此大的情况下, 竟在当日未经委托方再次确认就擅自完成股权转让, 实在难以置信。

记者还发现, 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方为“辽宁华侨集团公司”, 协议书最后转让方落款处的盖章却是“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唐允表示, 辽宁华侨集团公司有自己的公章, 完全没有必要用另一家公司的公章, 且工商登记中明确显示, 锦州银行股东是辽宁华侨集团公司, 并非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发稿, 记者尝试联系另一被举报方原锦州市公安局税侦处原处长杨福长未果。据了解, 案件审理期间, 唐允方面曾要求杨福长出庭质证, 但并未获批。